

有線電視多元選擇付費機制規劃草案

意見徵詢

中華民國 107 年 1 月 31 日

目 錄

壹、	背景說明	3
貳、	各界主要意見	4
參、	法令依據暨現況說明	5
肆、	規劃方案	6
伍、	諮詢議題：	12
陸、	提出建議方式	13
柒、	意見書格式	14
附表	107 年度各縣市有線廣播電視基本頻道收視費用 ..	15

壹、背景說明

按通訊傳播基本法第 1 條：「為因應科技匯流，促進通訊傳播健全發展，維護國民權利，保障消費者利益，提升多元文化、平衡城鄉差距，特制定本法。」揭槩之精神，本會檢討調整有線電視收費模式，於 106 年 12 月 27 日第 781 次委員會議討論通過「有線電視多元選擇付費機制規劃」草案，期能保障基本收視權益、增進消費者多元選擇、健全平臺產業發展、導引製播優質內容。

值此數位技術躍進與網際網路普及的後匯流時代，網際網路多元與彈性的收視服務趨動閱聽眾及收視行為轉移，電視不再是唯一收視管道，消費者身處多螢多元收視選擇環境。

本會 102 年 5 月補充公告「有線廣播電視經營地區劃分及調整以及受理申請經營有線廣播電視業務」，經營者應提供至少三種(含)以上組合式基本頻道供訂戶選擇後，逐步引入新參進業者，加上電信網路提供視訊服務，以及 OTT 串流媒體服務快速發展，我國有線電視刻正面臨產業內外部激烈競爭。

我國有線電視數位機上盒裝設率於 106 年 9 月已高達 99.08%，有線電視即將全面數位化，能提供豐富多樣的匯流整合服務，轉型成為新世代匯流平臺。面對市場快速變化及產業內外部激烈競爭所帶來的挑戰與契機，有線電視產業實應跳脫傳統電視框架，開展視訊無所不在(TV Everywhere)策略與多元創新模式，滿足消費者對高速寬頻網路之需求，並整合家庭娛樂新興視訊，結合資訊、通訊、家庭娛樂功能，讓「看」電視轉變成「用」電視。

鑑於我國有線電視發展初期，業者競相以「多頻道低收費」模式，爭取市場占有率，演變至今「收視戶每戶支付 600 元以下的費用、收看約 100 多個基本頻道」的成批收視型態，屢受外界包含立法院及消費者保護團體等要求檢討，是否能促使收

視費用更趨合理及讓消費者享有多元選擇機會，爰本會檢討並規劃嶄新的收費模式，期能調整長久以來有線電視成批收視僵化產業發展型態，促使生態鏈融入創新思維，讓消費者得以享有基本收視、多元選擇及一定品質的節目內容，系統經營者也能找回失去的收視族群，同時，也希望能提升頻道內容製播能量，爭取訂戶青睞，形成產業正向循環，讓數位紅利全民共享。

貳、各界主要意見

有線電視多元選擇付費機制之實施對於系統經營者、頻道業者及收視戶，甚至於審核費率的地方政府皆將產生重大影響。針對本議題，本會於 106 年 9 月至 12 月召開 7 場座談會，各界之重點意見略以：

- 一、系統經營者：希望有線電視收費模式回歸市場機制，由業者自主規劃；或以最小管制為原則，僅管制最小基本頻道組合。
- 二、頻道業者：不贊同既有成批收視型態再向下分組，其認為將嚴重影響授權金及廣告收入，並希望頻道業者得以自組訂價，讓頻道節目內容得以直接面對消費者的選擇。
- 三、消保團體：收視多元選擇應兼顧價格及品質，並期望付費頻道可單頻單買。
- 四、地方政府：費率審核應訂明具體標準且應保護消費者權益。
- 五、專家學者：有線電視多數地區缺乏競爭，須注意公平上下架、頻道得以自組套餐、頻道業者分潤、增進消費者多元選擇機會、促進平臺競爭等配套措施；以最小管制為原則，僅管制最小基本頻道組合。

參、法令依據暨現況說明

依據有線廣播電視法(以下簡稱有廣法)第 44 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17 條規定，全國有線廣播電視收視費用係由系統經營者於每年 8 月 1 日起 1 個月內向直轄市、縣(市)政府申報，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則設置費率委員會，並依循「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收費標準」核准後公告之。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若未設置費率委員會，應由本會依法行使之。

目前全國 22 縣市中，已自行審議收視費用者計 18 縣市，未設費率委員會而由本會依法代審之縣市為臺南市、澎湖縣、金門縣及連江縣等 4 縣市。依前述收費標準規定，基本頻道收視費用上限為每戶每月新臺幣 600 元。復有廣法第 2 條明訂基本頻道係指訂戶定期繳交基本費用始可視、聽之頻道。目前除按同法第 33 條規定，無線電視台、客家語言頻道、原住民語言頻道、國會頻道為必載頻道，及依同法第 41 條、第 42 條及第 43 條必載之公用頻道、地方頻道及頻道總表等至少 13 個頻道必需納入基本頻道外，其餘現行訂戶所收視之基本頻道為有線電視系統經營者考量相關規範及其營運計畫，由業者自行妥慎規劃。

107 年度有線電視基本頻道收視費用經主管機關核定之結果(詳附表)，全國 65 家系統經營者中，提供 1 組基本頻道者計 49 家，其中最高為每戶每月新臺幣 590 元(花蓮縣)，最低為每戶每月新臺幣 495 元(臺北市)；提供多組基本頻道供訂戶選擇之系統經營者計 16 家，各種不同內容方案之收視費用介於 69 元至 590 元之間。

肆、規劃方案

本會審酌匯流環境變化、有線電視發展的挑戰與契機，以更宏觀角度通盤研議有線電視匯流服務之整體收費機制，期能增進全民共享有線電視數位化帶來的數位紅利。

一、政策目標

保障基本收視權益

- 依法審議基本頻道最小組合
- 其他基本頻道組合一併審視是否符合多元性
- 尊重前一年度基本頻道組合

增進消費多元選擇

- 審視基本頻道時，付費頻道是否滿足多元選擇及在地需求
- 落實單頻單買機制
- 創造頻道類型多元或分眾化選擇空間

健全平臺產業發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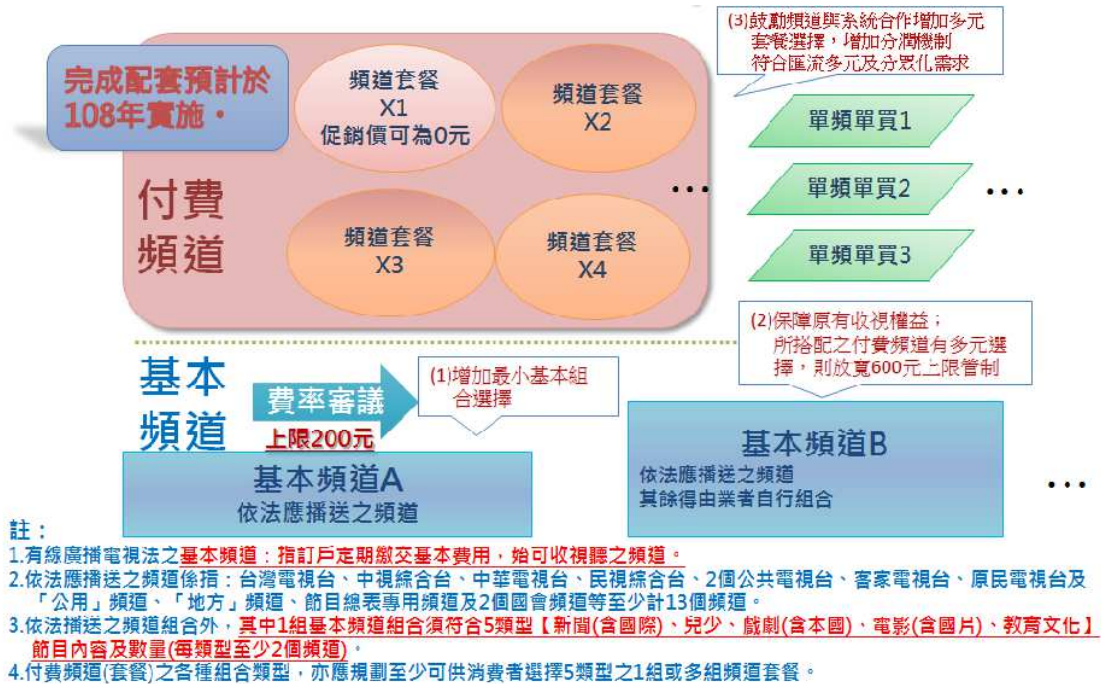
- 增加差別取價空間，尋求及創造頻道組合價值
- 利用機上盒統計數據，瞭解訂戶需求，增加收入機會
- 鼓勵系統搭配新技術提供各種匯流整合服務

導引製播優質內容

- 鼓勵自主套餐組合
- 配合上下架制度調整，增加頻道訂價自主及談判籌碼
- 增加內容分潤收入，導引製播優質內容

二、 草案內容

(一) 圖示說明：



(二) 內容說明：

系統經營者至少提報2組(含)以上基本頻道組合，其中1組僅依法應播送之基本頻道組合(費用上限為200元)及訂戶可往上加選之符合分眾需求的多組付費頻道套餐(可含免費贈送套餐)、單頻單買；其他基本頻道組，則業者可依訂戶需求自由組合及訂價，但其中1組須符合5類型及數量規定。

1. 基本頻道審核：

(1)系統經營者至少應提出2組(含)以上基本頻道組合。

(2)基本頻道：

- 第1組(如基本頻道A組)：覈實審核僅依法應播送之基本頻道組合(費用上限200元)；但系統經營者須搭配提供消費者可加選之多組付費頻道套餐及單頻單買頻道。

- 第 2 組(含)(如基本頻道 B 組)以上：審核時如第 1 組基本頻道組合所搭配之多組付費頻道套餐、單頻單買服務，其內容與價格如屬適當，則第 2 組(含)以上基本頻道解除基本頻道 600 元上限管制，並較尊重業者訂價。反之，參考前一年度費率與消費者選擇情形覈實審議。

2. 付費頻道(套餐)：

原則尊重系統經營者與頻道事業協商，提供多組付費頻道套餐及單頻單買頻道之服務，但系統經營者不得拒絕頻道業者自行訂定付費套餐或單頻單買價格。

3. 其他審議因素：

- (1) 基本頻道組合：除僅依法播送之 13 個頻道組合外，其中 1 組仍須符合 5 類型【新聞(含國際)、兒少、戲劇(含本國)、電影(含國片)、教育文化】節目內容及數量(每類型至少 2 個)。
- (2) 另付費頻道(套餐)之各種組合類型，亦應規劃至少可供消費者選擇 5 類型之 1 組或多組頻道套餐。

三、 配套措施：

(一) 促進交易資訊透明

1. 頻道播送相關資訊(上架、授權及兩免之個別頻道名稱)供大眾知悉。
2. 系統經營者、頻道代理商與頻道間之契約，提報主管機關，以瞭解授權費用、佣金及個別頻道授權情形。

(二) 鼓勵製播節目內容

1. 促進系統經營者在節目授權成本之支出或提出頻道組合分潤作法，以利於挹注頻道業者製播節目內容。
2. 鼓勵公廣集團、商業無線電視台、地方或公用頻道製播 5 類型【新聞(含國際)、兒少、戲劇(含本國)、電影(含國片)、教育文化】節目內容，創造公共利益，維護訂戶基本收視需求。

(三) 鼓勵提供分眾需求之付費頻道套餐

行政指導業者提供符合分眾需求之付費頻道套餐。

(四) 避免濫用平臺力量

本會對於系統經營者報請備查之上下架規章有妨礙公平競爭或消費者權益者，得令其修正之；如有顯為不公平之訂價或頻道上下架不公平、差別待遇情事，除本會得立案調查外，將移請公平會協處。

(五) 消費者權益或弱勢權益保障

1. 基本頻道以外之頻道及其他加值服務，應訂定公平合理之價格及服務條件，有損害訂戶權益情事，主管機關得依有廣法第 50 條第 6 項規定，命其變更之。
2. 系統經營者有營運不當、損害訂戶權益情事或有損害之虞者，主管機關得依有廣法第 53 條規定，令系統經營者限期改正或為必要之措施。
3. 系統經營者應完整公開揭示經主管機關核准或備查之各種收視費用及其他各項服務組合與費用資訊，俾利消費者知悉與訂購。
4. 基本頻道節目內容符合政府政策規劃(如輔助身障近用政策、口述影像等)

四、 推動作法

(一) 結合費率審議機制

1. 地方政府

- (1) 直轄市、縣(市)政府於核准系統經營者收視費用時，應考量：
 - 僅依法播送之基本頻道組合：系統經營者依施行細則及收費標準檢送之各款文件。
 - 其他基本頻道組合及付費頻道套餐總合：除系統經營者依施行細則及收費標準檢送之各款文件外，並應考量系統經營者提供之節目頻道表(收視行為滿

意度【收視率】、頻道評鑑結果、本國文化比例、國內及國際新聞比例、輔助身障近用政策、物價指數)。

(2) 為提升內容製播能量，鼓勵系統經營者在節目授權成本之支出有利於挹注頻道業者製播節目內容，並列為核定收視費用之重要考量因素。

2. 本會作為：

(1) 本會將於年度核准收視費用時，函知地方政府，籲請以修正後收費標準之審議原則，促進系統經營者提出保障基本收視權益之基本頻道組合及在節目授權成本上有利於挹注頻道業者提升製播節目內容。

(2) 輔以資訊行政方式，就未涉及營業秘密但與費率審議相關統計資訊，及各頻道本國自製節目比率或新播率之統計資訊，適時提供各地方政府參考。

(3) 本會率先於年度代審收視費用時，將費率審議結果形成範例，並對外公布考量因素及審核結果。

3. 系統經營者：

申報收視費用時除依法應檢送之文件外，並增加說明申報收視費用之理由及成本差異分析比較，於節目授權成本、頻道出租收入，應提報支付、收入對象及分配情形。

(二) 增修法律規範或法規解釋

1. 短期作法：修訂法規或釋法

(1) 修訂有線電視收費標準

● 增訂基本頻道組合、數量、價格。

● 增訂核定收視費用考量因素：收視行為滿意度(收視率)、頻道評鑑結果、本國文化比例、國內及國際新聞比例、基本頻道節目內容符合政府政策規劃(如輔助身障近用政策、口述影像等)、物價指數。

- 鼓勵系統經營者在節目授權成本之支出，有利於挹注頻道業者製播節目內容，並列為核定收視費用之重要考量因素。
- 增訂系統經營者不得拒絕頻道業者自行訂定付費頻道套餐或單頻單買於系統平臺播送。例如修正收費標準第9條，付費頻道或計次付費節目之收視費用，系統不得拒絕頻道業者自行規劃。

(2) 修訂頻道區塊化規劃管理原則

- 配合多種選擇性資費方案重新檢視調整頻道區塊化規劃管理原則。

(3) 契約資訊揭露

- 有廣法§50 第 5 項第 10 款 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項目，納入契約內容須包含上架、授權及兩免之個別頻道名稱，並定期提報主管機關及供大眾知悉。
- 規範資訊透明化讓消費者知悉各種組合方案及選擇。

(4) 系統經營者提報其與頻道代理商、頻道間之契約

- 施行細則§17 申報收視費用應檢送文件第 10 款，納入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文件。

2. 中期作法：視需要修廣電三法

(三) 其他行政作為

1. 運用其它措施例如評鑑、換照、併購審議等行政作為，促進業者增進消費者多元選擇及提供優質內容服務。
2. 持續鼓勵增進與不同平臺間(如 MOD)競爭，以增加民眾收視平臺選擇。

伍、諮詢議題：

本案為期周延藉此辦理公開意見諮詢，俾集思廣益，凝聚共識，以作為本會施政之參考。歡迎產、官、學界及有興趣之社會大眾對下列議題提供寶貴意見：

議題一：相對現行成批收視型態(收視戶每戶支付 600 元以下的費用、收看約 100 多個基本頻道)，本案規劃另增加 1 組最小基本頻道組合【僅依法應播送之頻道(費用上限 200 元)】讓訂戶選擇，並搭配提供訂戶可加選之多組付費頻道套餐及單頻單買頻道，您是否贊成或反對？您的具體事證或理由？

議題二：為導引製播優質內容，如系統經營者不得拒絕頻道業者自行訂定付費套餐、單頻單賣價格，讓頻道得自行組裝有直接面對消費者選擇的機會，您是否贊成或反對？您的具體事證或理由？

議題三：為鼓勵製播節目內容，您對於本規劃草案之相關配套措施(考量節目授權支出或提出頻道組合分潤作法)之看法？您的具體事證或理由？

議題四：為兼顧產業發展及選擇權益之平衡，您對於主管機關審核收視費用時，如第 1 組基本頻道組合所搭配之多組付費頻道套餐、單頻單買方案，其內容與價格如屬適當，則第 2 組(含)以上基本頻道解除基本頻道 600 元上限管制，並較尊重業者訂價之看法？您的具體事證或理由？

議題五：為保障民眾基本收視權益，其中 1 組基本頻道應至少包括 5 類型【新聞(含國際)、兒少、戲劇(含本國)、電影(含國片)、教育文化】節目內容及數量(每類型至少 2 個)，請您

提出您的看法？您的具體事證或理由？

議題六：為頻道得以公平上下架各播送平臺，您認為本會在配套措施上應考量那些原則及指標？您的具體事證或理由？

議題七：如您對於本方案有**其他建議**，請您提出具體事證或理由。

陸、提出建議方式

對上述議題有意見或建議者，請於 107 年 1 月 26 日至 107 年 2 月 28 日期間，至本會網站「資訊櫥窗 > 重要議題 > 有線電視收費規劃專區 >（網址 <http://www.ncc.gov.tw/>）或於快速服務區/有線電視收費規劃專區，點選進入徵詢網頁。

本次網路公開意見徵詢機制採用「實名制」，即提供意見之自然人或法人，須使用自然人憑證或工商憑證登入系統後始得提供意見。所提意見若有引述參考文獻者，請註明出處並附具相關原文。各界提供之資料將以公開為原則，若所提供之資料需要保密，請一併註明。

本案連絡人：綜合規劃處許專員，電話：02-33438123，電子郵件信箱：ncc4003@ncc.gov.tw。

柒、意見書格式

有線電視多元選擇付費機制規劃草案

公開意見徵詢意見書

單位：

姓名：

職稱：

連絡電話：

議題：

意見或具體建議：

理由說明

附表 107 年度各縣市有線廣播電視基本頻道收視費用

107.01.03 更新

縣市別	107 年
臺北市	495
	北都(新進):基本頻道一 450/基本頻道二 550/基本頻道三 480/ 基本頻道四 580
新北市	500
	新北市(新進):基本普及組 400/基本套餐 A 組 100/基本套餐 B 組 50
	大豐(擴區):基本組 100/基本普及組 500/超值 A 組 100/超值 B 組 100
	全國數位(新進):基本普及組 450/基本套餐 A 組 100/基本套餐 B 組 30
	數位天空(新進):基本型 99/精選型 450/嚴選型 500
基隆市	515/1530(季繳優惠)/3030(半年繳優惠)/6000(年繳優惠)
桃園市	510(雙月以上繳優惠自訂)
新竹市	A 組 520/A+B1 組 540/A+B2 組 540/A+B1+B2 組 560
新竹縣	570(提供 4 個收費頻道免費收視)/ 1695(季繳優惠)/3360(半年 繳優惠)/6600(年繳優惠)
苗栗縣	560/1665(季繳優惠)/3270(半年繳優)/6420(年繳優惠)
臺中市	550
	大台中數位:550
	大台中數位:A1 組 69/A 組 99/B 組 550/A+組 199
	群健(擴區):A 組 99/B 組 550/C 組 600/A1 組 69/A2 組 89
	台灣佳光(擴區):A 組 199/B 組 550/C 組 600
彰化縣	540(雙月、季、半年及年繳優惠自訂)
	新彰(新進):基本頻道普及組 500/基本頻道普及組+超值 A 組 540/基本頻道普及組+豪華 B 組 550/基本頻道普及組+超值 A 組+豪華 B 組 560

縣市別	107 年
雲林縣	540
南投縣	565/1665(季繳優惠)/3270(半年繳優惠)/6480(年繳優惠)
嘉義市	A 組 200/B 組 540
嘉義縣	555/1105(雙月繳優惠)/1650(季繳優惠)/3270(半年繳優惠)/6480(年繳優惠)
臺南市	新永安：好康組 188/基本頻道組 540/基+A 組 560 /基+B 組 560/基+C 組 590
	雙子星、三冠王：A 組 200/ C 組 535/ D-1 組 550 / D-2 組 565/E 組 580
	南天：基本 200 組 200/基本 540 組 540/ 基本 560 組 560/基本 580 組 580/基本 590 組 590
高雄市	慶聯、港都：500 鳳信：510 南國：550
	新高雄(新進)：基本普及組 450/基本普及組+超值 A 組 550/基本普及組+超值 B 組 550/基本普及組+超值 A、B 組 600
屏東縣	520
宜蘭縣	535/1555(季繳優惠)/3100(半年繳優惠)/6100(年繳優惠)
花蓮縣	590/1740(季繳優惠)/3420(半年繳優惠)/6600(年繳優惠)
臺東縣	580/1710(季繳優惠)/3360(半年繳優惠)/6540(年繳優惠)
澎湖縣	560
金門縣	580
連江縣	550